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信用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推进诚信淮安建设，高质量建设全国信用示范城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信用领导小组文件要求，市信用办研究起草了《淮安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淮安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办公室

附件

淮安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优化信用环境，高质量建设信用示范城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信用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我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围绕我市“项目为王、环境是金”这个主题，以帮扶企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宗旨，建立健全严重失信约束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打响诚信淮安品牌，不断提升城市信用指数，为淮安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和软环境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综合运用事前开展法规诚信宣传教育、信用告知承诺，事中开展督促警示、风险防控、提示帮扶，事后开展信用修复、失信约束等审慎监管和综合治理措施，有效减少严重失信和受行政处罚企业的存量，控制增量，全面降低全市严重失信主体总量及在全省的占比，争取到 2022 年底达到如下目标：

1、全市市场主体经营资格、纳税、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进出口、失信被执行人等

各行业、各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数量在全省的占比不高于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数量在全省的占比。

2、各县区严重失信主体总量在全省的占比应不高于本县区市场主体总量在全省的占比（目前全省市场主体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总量为 4026237 家）。

3、全市严重失信主体数量在全省占比不高于我市市场主体数量在全省的占比（即不高于 3.61%）。

三、基本原则

（一）条块结合，合力共治。各县区、各部门根据统一部署和工作职责，按照“谁认定、谁指导、谁整治”工作思路，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加强部门协调推进，全力减少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存量。

（二）依法依规，分类施策。信用领域问题突出的行业部门遵照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制定政策措施，完善制度标准。通过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调查摸底、系统梳理、聚焦问题、精准施策，确定“退出、帮扶、约束”三类清单，分类处置、分步实施，组织严重失信主体退出名单。

（三）建立机制，长效管理。按照“边清理边建制”要求，建立健全组织协调和协同治理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互动的长效管理制度。

（四）依法行政，审慎包容。通过采取宣传教育、告知提醒、业务帮扶、信用修复、惩戒失信、褒扬诚信等审慎包容监管措施，开展政企沟通、指导和提醒，实现由事后处置向事前教育示警转变，有效控制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的增量。

四、主要措施

（一）退出一批，有序清理异常经营主体

1、市及各县区严重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督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吊销企业依法依规办理注销登记。依法处置失联、停业、迁出、清算、破产等市场主体。

2、各级人民法院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启动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退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名单，并负责通过法院系统撤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

3、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负责”原则，由涉企信息提供部门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维护上传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更新的信息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4、市信用信息中心组织各部门和各县区统一报送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至“信用淮安”“信用江苏”和“信用中国”平台网站。

（二）帮扶一批，助力企业信用修复

1、各级严重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应公开信用修复条件、办理流程，提供线上线下办理信用修复便利化措施。加大对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诚信经营宣传教育，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诚信自律管理制度。开展信用警示和约谈，督促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2、市、县区信用办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信用修复培训工作，严重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和信用办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提高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效率。

3、问题突出的重点企业所在县区和有关部门，通过委托乡镇街道基层单位或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等方式，与企业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解决治理过程中难点堵点，帮助企业尽快修复信用并退出名单。

（三）惩戒一批，依法依规开展失信约束

1、各级监管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通过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和项目支持，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撤销相关荣誉等措施，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市场交易、金融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共同应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地。加强惩戒约束，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倒逼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市信用信息中心将列入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通过名单管理系统共享至各部门、各县区。

（四）持续推进，强化制度建设

1、完善行业信用修复制度。各行业部门加强专项治理指引，针对本行业信用突出问题，从目标设定、治理举措、严格执法、失信监测、信用修复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国家有关部门目前尚无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办法的，可按照由省级有关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结合实际制定行业信用修复办法，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工作。

2、严格失信行为认定制度。严格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不得以政府规章、制度规定擅自增加或扩展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及其认定标准。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应当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履行告知程序，杜绝事后简单处置行为。

3、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各部门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失信多发、信用状况不良的市场主体开展重点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名单的预先提示和失信预警制度，有效控制严重失信主体增量。

五、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1—2月）

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会同市法院、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信用办，制定全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行业部门出台专项治理操作指引和相关措施办法，明确目标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措施举措，确保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动员部署（2022年2—3月）

组织召开全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全面启动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区各部门按照工作安排，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三）分类治理（2022年3—10月）

在省高院、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指导下，市、县区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整理汇总退出、帮扶、约束三类清单，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协同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各部门共享治理信

息，落实治理任务。各县区、各部门通过建立三类清单治理台账，分类处置、滚动实施。

（四）总结提升（2022年6—11月）

2022年6月，省将组成省级专项督查组对各地各部门进行专项治理中期督查；2022年底对治理工作进行考核。市也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六、任务分工

1、市信用办：牵头制订工作方案，组织整体工作推进、协调，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联系人：赵雅倩 电话：83750617。

2、市信用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对接国家和省信用中心及信用系统和平台网站，负责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各县区失信主体名单、市场主体数据的向上汇总反馈，并及时将名单向各县区、各部门推送，同时做好统计、分类、分析和发放共享。开展信用修复、异议处理。联系人：付海洋 电话：89890702，手机：18762050987。

3、各县区信用管理部门：按照下发的失信治理名单和市工作目标要求，按照“谁认定、谁指导、谁整治”工作要求，负责本县区治理工作的整体推进、协调落实，并及时将治理结果名单汇总反馈市信用中心。

4、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下发的治理名单和工作目标，按照“谁认定、谁指导、谁整治”工作要求，完成本部门治理目标同时，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在全市失信名单分类治理工作指导督导，并及时将治理结果名单汇总反馈市信用中心。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成立领导挂帅的专项治理行动小组，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县区切实履行职责，出台减存量、控增量的对策措施，完成条线、条块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靠前做好相关企业情况摸排、宣传、引导等服务工作。

（二）强化系统支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加强名单管理，对接省名单管理系统，强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归集、分发和动态管理等，为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在线分发、源头治理、实时跟踪、同步更新。各地各部门基于名单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名单管理目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归集入库和动态管理。

（三）开展督查考核。在省督查组指导下，成立由市发改委、市法院、市税务、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督查组，对各地治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按照省考核办法，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加强诚信教育和文化宣传，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企业活动，强化对企业负责人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树立行业诚信风尚。省信用办将组织市、县区信用办会同各相关部门围绕失信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列入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分批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